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倪频（执行董事）、沈志军、杨正纯、潘文标（执行董事）、许小建（执行董事）、李凡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陈劲、易颜新、潘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：陈劲、潘斌、倪频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